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瀏覽<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PCEGM2026>網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5月28日向王怡女士授出1,6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王怡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購股權授出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作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5月28日向王怡女士授出1,655,000份股份獎勵（「獎勵授出」），其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王怡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獎勵授出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作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更新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並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Weiking 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